

大湾区法定代表人制度比较与多元协同

严斌彬 庄彦阳

广州商学院 511363

【摘要】：比较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地区的公司代表人制度，三法域下的公司代表人制度各有特色，内地实行单一法定代表人制度，代表人权限法定且受限，和公司法人之间的关系独特，易导致权力过于集中，人章关系异常等问题。香港实行的是董事会集体代表制度，澳门虽然也实行法定代表人制度，但在代表人的选任和职权等方面，体现了公司自治原则，代表人行为属于代理行为范畴。近年来，国家在各个层面积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湾区公司代表人制度多元协同就尤为必要，可以通过建立统一的登记和公示平台；引入集体代表制，制定统一的代表人行为准则；建立跨地区的司法协调机制；建立动态的法律协调和更新机制等措施，促进大湾区经济协同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

关键词：法定代表人制度；共同代表制；公司治理；区际司法协同

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代表人机制，不仅涉及公司法人的法律行为效力认定，更直接影响跨法域投资安全性和交易效率。现行内地实行的单一法定代表人制，与港澳地区普遍采用的弹性授权机制形成了结构性矛盾，既阻碍大湾区统一商事信用体系的构建，也暴露出传统立法框架与现代公司治理需求间的适配性不足。本文基于区域法治协同发展的战略导向，通过比较法视角解析三地制度设计的价值取向与实施障碍，力求在尊重法系传统的基础上探索制度创新路径。

一、大湾区公司代表人制度的阐释与比较

（一）中国内地法定代表人制度的特色

在中国内地的公司治理体系中，法定代表人制度独具特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法定代表人被定义为“依据法律或法人章程，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在法律层面等同于法人的行为，其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法定代表人享有相应的代表权，但该权利并非绝对，法人章程或权力机构可以对法定代表人的职权进行限制，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然而，这种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以保障交易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中国内地的法定代表人与公司法人的关系十分紧密且独特。法定代表人不仅是公司的必设机关，还是公司对外表达意思和行为的唯一代表。公司法人只有通过法定代表人的自然人行为才能对外产生法律效力。根据法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担任，且必须依法完成相应的登记手续，以确保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若公司需变更法定代表人，应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办理变更登

记手续。

尽管内地公司法并未单独对法定代表人的义务与责任进行明确规定，但鉴于法定代表人通常由负责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经理担任，可以合理推断，适用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条款，同样适用于法定代表人。

（二）港澳地区公司代表人制度考察与评析

1. 香港地区公司代表人制度

在香港法律体系中，并没有明确规定“法定代表人”这一概念，而是由董事会以集体的名义代表。换句话说，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由董事会以“会”的名义作出。当然，在公司只有一名董事的情况下，公司的行为以该独任董事的名义作出。^[1] 董事会有权利将其业务经营、事务管理的权力授予公司内设的各种委员会或者个别董事行使，即所谓的“法人代表”。这些法人代表可以代表公司签订合同、进行法律行为，并对外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他们通常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董事、总经理等。

普通法体系下，对代理人选任范围、权限空间与程序的自治性给予了高度尊重，这是其最为显著的特征之一。在香港地区，以法人拟制说为基础的代理说占据主导地位，实质上是由代理人制度来履行公司代表制度的功能，不存在公司代表人的固定概念。董事会被视为公司的当然代理机关，在公司法规定或公司授权的范围内，董事、董事会、高级职员乃至公司秘书等都可以以公司名义对外行事，只需在公司业务需要时进行授权即可。

香港公司代表人制度的核心特征在于通过明示授权赋予代表人对外行使公司权利的能力。该制度以《公

司条例》为法律基础，通过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决议对代表人权限进行限定，既体现了商事代理的灵活性，又维持了公司治理的法定边界。其优势在于提高商事效率，特别有利于跨境投资和中小型企业简化决策流程，潜在风险则集中于权力滥用的防控，若授权范围界定模糊或内部监督缺位，可能导致越权行为引发的法律纠纷。

2. 澳门地区公司代表人制度

相较于普通法系，大陆法系对代表人制度的规定更具强制性。我国澳门地区的法律体系主要沿用大陆法系，在制度设计上规定公司必须有明确的法定代表人，以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法律代表来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在澳门地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依法被授权代表公司进行民事活动的自然人，这个自然人通常是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但澳门法律在规定法定代表人的同时，同样以公司自治原则为核心。澳门沿袭葡萄牙商法传统，在《商法典》中确立董事会代表制，采用“法定代表”和“章程自治”双轨模式，允许通过章程指定多名具独立代理权的代表人，其职权源于公司授权而非法定职位，个人责任限于代理行为范畴。^[2] 这与内地单一法定代表人，强调法定唯一性和权责捆绑不同，这种差异反映了大陆法系与混合法系的不同演进路径，体现了内地强调监管确定性与澳门侧重商业灵活性的不同价值取向。^[3]

二、中国内地公司代表权配置的合理性讨论及设想

(一) 中国内地公司代表权配置问题的检视

一直以来，单一法定代表人制度被认为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代表权唯一性、法定性的配置之下，易导致公司治理的诸多问题。

首先，公司权力过度集中。在实践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过多重身份的叠加效应，极大便利了其对公司的操控。以康美药业为例，其控股股东利用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擅自代表公司进行各种协议签署、虚假交易操作、财务数据造假等，推动高价股票交易和融资活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4] 控股权和经营领导层拥有绝对优势，使董事会决策虚化。法定且唯一的法定代表人制度设计，实际上在法律层面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提供了某种制度支撑。

其次，人章关系异常。作为法人行使权力的核心角色，法定代表人的行为效果直接归责于法人，是法人表达意志的主要渠道。但在内地，公司印章象征着权威与正式性，因此，印章的公信力与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律效力之间经常发生碰撞，导致诸如“人章不一致”、“印章不一致”以及“有人无章”、“有章

无人”等问题，如在“天津市亿泽鸿发商贸有限公司诉天津天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中，一名无具体职位的股东在公司的对外担保合同上使用了私自刻制且与真实公章不符的印章，竟也被视为具有相同法律效力。^[5] 表面上看，这是印章滥用削弱了法定代表人的权威性，使公司代表权的行使变得不稳定，从根本上说，是由于法人代表权配置体系的缺陷导致了印章文化的过度盛行。

此外，在我国内地公司司法体制下，只有董事长、执行董事和经理能够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任程序严格。一经选定，除非法定代表人授权或者通过法律规定、章程规定的程序变更，否则尽管现实发生变化、法定代表人出现道德风险，公司也无法对代表权作出更加合适的安排，公司因此不得不承受代表权硬性安排的不利法律后果。

(二) 集体代表制的设想与登记对抗主义探索

对公司发表人的选任范围和代表权配置模式的严格限制效率较低，内地公司法不应拘泥于传统的代表人制度设计理念，而应借鉴港澳的做法，赋予公司一定的自治空间，这也是顺应大湾区协同发展的需要。然而，考虑到法定代表人制度具有强烈的路径依赖导向，虽然制度大幅转轨的需求强烈，但现实可行性仍有限。因此，应在与现有制度衔接的基础上，参考比较法上的规则，增加代表人制度的灵活性与自治性。在法律授权经理对外代表公司签署常规业务合同、行使诉权的前提下，原则上应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可以通过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确定符合自身体制的代表人模式，例如由两名以上董事或一名经理与董事共同代表公司，或者由董事会全体成员共同代表公司。对于封闭性较强的有限责任公司，应允许其进行更灵活的代表权配置。

有观点认为，多人共同代表可能会增加相对人判断对方代表人的难度，进而影响公司交易效率。但实际上，一人代表与多人代表情况下，相对人的审查义务并无本质区别，只是交易习惯不同。相反，在一人固定代表制下，相对人可能养成忽视必要审查义务的习惯，而多人代表则可以纠正这种偏差。多人代表制可以减少个人对公司对外表意通道的控制，从根源阻碍道德风险引发的不符合市场经济的交易秩序混乱。固守法定代表人的唯一性和职权集中性，否定董事会的集体代表权，反而会压缩董事会的整体职权，与《公司法》加强董事会中心主义的价值取向不符。^[6]

需要强调的是，公司代表权与代表制多元化的构建需要配套登记制度的支持。根据现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我国对法定代表人采取登记生效主义立场。

这虽然能够保护第三人的善意与交易安全，但公司表意机制本质上属于内部自治事项。因此应转变思维，区分内部权力配置与外观代表权，平衡公司内外部关系，即对内争议以公司决议为准，对外争议以公示登记为准。实务中，最高人民法院在“大拇指环保科技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与中华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中坚持公司内部权力配置与外观代表权内外区分的观点。^[7]

三、大湾区公司代表人制度的多元协同与完善进路

比较内地和港澳公司代表人制度的差异，表面上是代表权安排不同，实际上体现了大陆法系注重形式和普通法系讲究实用这两种不同价值观。这种不同在湾区要素流动变快的情况下，导致跨境投资出现代表权难以确认的问题，比如内地企业因为法定代表人登记生效主义，很难适应香港董事会授权代表的交易方式；港澳投资者则经常误解内地“人和公章分开管理”的情况，另外，内地把法定代表人身份和个人责任绑定的传统做法，和港澳强调公司独立地位的治理理念产生冲突等等，这阻碍了湾区统一商业信用体系的建立。探索大湾区公司代表人制度的多元协同机制，在立足法律传统基础上不断完善公司代表人制度，成为建设湾区法治化营商环境需要考量和解决的问题。

（一）建立区际统一的公司代表人登记与公示平台

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建立统一的公司代表人登记与公示平台，整合内地、香港和澳门的登记信息，是推进区际司法协同的首要任务。要求所有在大湾区内注册的公司，无论其注册地在内地、香港还是澳门，均需在该平台上进行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的登记，并实时更新变更信息。平台应具备多语言功能，方便不同地区的用户查询。通过建立区际间统一的公司代表人登记制度，从而提高信息透明度，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交易风险，增强市场信心。

（二）引入集体代表制，制定统一的代表人行为准则

结合内地、香港和澳门的法律特点，制定统一的公司代表人行为准则，明确代表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准则应涵盖代表人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信息披露义务等，同时明确违反准则的法律后果。准则可以作为补充性法规，在三地法律体系中适用。同时，规范代表人的行为，减少因法律差异导致的纠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借鉴香港和国际上通行的集体代表制，允许公司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代表人模式。在大湾区内，允许公司通过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选择由多名董事或经理共同代表公司。通过明确共同

代表制下的决策机制和责任分担方式，增强公司治理的灵活性，减少因代表权集中导致的权力滥用风险，提升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三）建立跨区域的司法协调机制

针对公司代表人制度可能引发的跨区域纠纷，设立跨区域的仲裁机构或专门法庭，处理涉及大湾区内公司代表人的纠纷案件。建立三地法院之间的司法协助机制，确保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结合内地、香港和澳门的公司治理经验，推动大湾区内公司治理结构的协同优化，鼓励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提高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决策透明度。同时，加强对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建设，如监事会或内部审计机构的作用等，提升公司治理的整体水平，增强大湾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四）建立长效动态的法律协调与更新机制

鉴于大湾区内法律环境的复杂性和动态性，设立专门的法律协调委员会，定期评估湾区公司代表人制度的实施效果，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需求，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法规。通过以上协同设想，可以在粤港澳大湾区内构建一个更加科学、合理、高效的公司代表人制度，促进区域经济的协同发展，提升大湾区的整体竞争力。

参考文献

[1] 参见香港《公司条例》第 457(2) 条，每间私人香港有限公司必须委任至少一名自然人作为公司董事。如果公司只有一名董事，该董事可以代表公司对外行使权力。

[2] 参见《澳门商法典》第 68 条、第 214 条、第 235 条、第 239 条、第 358 条、362 条。

[3] 参见《澳门商法典》第 68 条、第 214 条、第 235 条、第 239 条。

[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020] 第 24 号。

[5] 天津市亿泽鸿发商贸有限公司诉天津天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2016）津 0114 民再 4 号民事判决书。

[6] 参见袁碧华：《法定代表人的制度困境与自治理念下的革新》，载《政法论丛》2020 年第 6 期。

[7] 大拇指环保科技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诉中华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4 年第 8 期。

作者简介：严斌彬（1970-），男，汉族，湖北黄梅人，硕士研究生，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企业法